

# 日商樂天及國票金控合資新設純網銀，向公平會申報結合

樂天銀行、樂天Card與國票金控合資成立樂天國際銀行經營純網路銀行業務，因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

■撰文＝賴心儀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 前言

有鑑於金融科技進展日新月異、網路交易蔚為風潮，為積極提昇我國數位化金融競爭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期能藉由推動純網銀新設，發揮鯨魚效應，融合金融與科技不同基因，促進我國金融創新升級之新商業模式。樂天銀行株式會社(下稱樂天銀行)、樂天Card株式會社(下稱樂天Card)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金控)合資成立樂天國際銀行經營純網銀業務，其中樂天銀行與樂天Card合計持有新設事業51%股權，國票金控持有49%股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參與結合事業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事業結合應申報之銷售金額門檻，亦無公平交易法第12條除外適用情形，因此在合資設立前向公平會申報。

## 競爭評估

本案結合前樂天銀行、樂天Card之最終控制事業樂天株式會社及其關係企業(下稱樂天集團)與國票金控所屬子公司間並無水平重疊或垂直供需關係，亦不具潛在競爭關係。至於樂天國際銀行將純網銀服務與樂天集團各項服務連結之競爭

疑慮，考量樂天集團各項服務在國內所屬市場本就面臨激烈競爭且其市占率有限，可能產生市場力延伸之效果亦將有限。另國票金控子公司之現有客戶多屬企業客戶或高資產投資人，依照國外純網銀發展經驗，純網銀目標客群主要為傳統銀行未能接觸到之潛在客戶(例如原本沒有銀行帳戶或與銀行交易往來信用紀錄之「小白族」)或傳統銀行服務未能切合其實際需求之客戶(例如對於實體銀行的臨櫃服務沒有需求，但對以行動裝置接取金融服務有高度需求的消費者)，因二者之目標客層存有顯著差異，尚不易藉搭售或捆綁銷售推廣純網銀業務。雖樂天國際銀行將以台灣樂天信用卡公司作為發卡機構，但國內信用卡發行機構達33家，台灣樂天信用卡公司市占率有限，尚難認彼此間合作會減損市場競爭。

有關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數據累積之競爭疑慮，儘管樂天國際銀行可以利用樂天集團及國票金控之客戶數據資料，發掘客戶需求並提供適合客戶之服務，但該數據庫並非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蒐集或以其他資料取代，競爭者可透過與其他通訊軟體、社群網路、搜尋引擎、購物網站等數據相關事業合作以取得用戶數據資料，故尚難認樂天集團及國票金控所掌握的數據庫能為樂天國際銀行帶來其他競爭者無法複製或難以匹敵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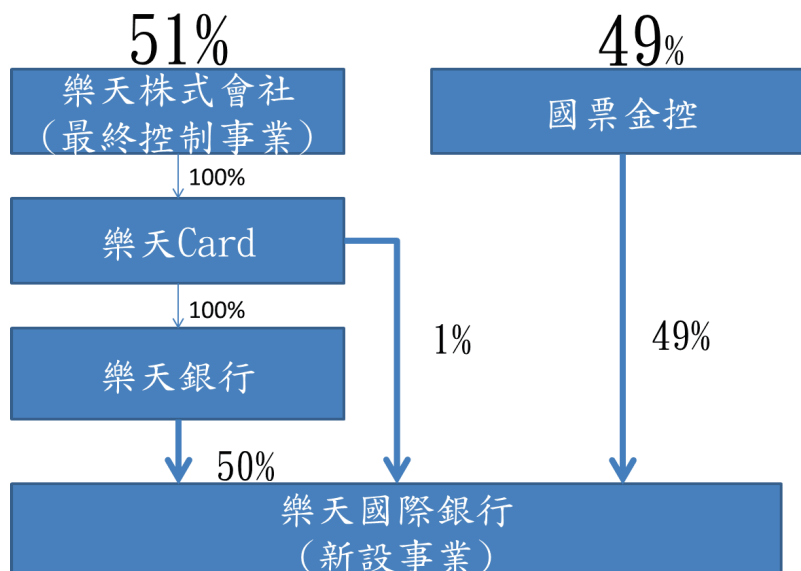
優勢。另外亦無事證顯示結合前各參與結合事業間進行個資保護方面的非價格競爭，因此本結合案尚無降低「以隱私為基礎的競爭」的疑慮，但公平會仍提醒業者須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 結語

經公平會綜合評估後，認為本結合不具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結合後組織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